



AI 病历质控系统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AI 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甲 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 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经甲方公开招标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设备买卖合同合意。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避免合同争议，经双方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 AI 病历质控系统的安装调试、开发、技术支持、运行维护、项目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 等合同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 元）；该价格已经包含制造生产、安装、调试、保险、培训、运输、安装、装卸、税金、利润、保修及乙方人员差旅费用等全部费用。（合同价款以中标金额为准）

二、产品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是未有使用过（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制定的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购买软件系统的名称、型号、制造单位、单价、数量和合同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单位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AI 病历质控系统	今创	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1130000.00	1130000.00
2	应用配套主机	浪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130000.00	260000.00
3	算力配套主机	浪潮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410000.00	410000.00
汇总	总价（大写）： <u>壹佰捌拾万元整</u> （小写）： <u>¥1,800,000.00 元</u>						

3、详细的技术规格、质保方案及售后服务标准见附件。

三、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并经双方人员签字验收。

四、人员技术培训：

乙方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免费为甲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使购买的产品符合国家规定运行标准和使用要求。

五、交付的时间、地点、运输方式、运输费用及风险承担：

1、交货时间、地点：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指定地点将系统免费安装调试完成。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提交甲方进行初验。

2、产品运输过程中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设备供应的规定标准进行包装、供应，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交货时向甲方提供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资料。

六、设备验收标准、验收方式：

1、按国家现行验收标准、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在收到设备后可以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乙方应在设备交付后，根据初验结果以及安装、调试、培训等情况，在设备正常运行一段时间后向甲方提出设备正式验收申请。

3、根据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正式验收，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出厂检验、安装调试检验等多种验收环节，特殊情况下可以组织第三方共同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未能达到正式验收条件的视为乙方违约。

七、设备付款时间、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系统建设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科室正常使用后，乙方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0%：壹佰陆拾贰万元整 (¥1620000.00 元)；验收后乙方开始质保服务，软件系统质保服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壹拾捌万元整 (¥180000.00 元)。甲方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银行承兑等方式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2、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采购结算款全部支付至乙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监管账户，该回款账户不得更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78008104XD

账户名称：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210501400008000031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3、乙方需按合同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并通过国家税务部门官方网站检验发票真伪后提交甲方，甲方按付款流程支付合同价款。

4、乙方必须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自发现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正规发票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在支付货款予以扣除相应损失。

5、本合同总价按中标价格中提供合格货品数量提供的货物、软件功能参数清单附件(1)设备技术规格结算。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0%时不与进场费用叠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于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值 30%的违约金不与进场费用叠加。甲方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换货、补货，超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的，乙方应按第八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换货、补货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提供的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乙方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应对提供的软件系统在使用过程中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5、本产品的质保期三年，质保期自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投标人须对中标产品提供免费软件维护服务。(技术参数部分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计划》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技股
合同
21011

1%的违约金。

九、特别约定：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如有违反，按投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规定予以处理。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产品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的，因此发生的鉴定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十、争议解决方式和管辖：

因产品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河南大学淮河医院

乙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西门大街115号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3号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部门：停息科

委托代理人：李光亮

负责人：刘笑春

乙方电话：4006-300290

负责人电话：18530118813

乙方负责人手机：13526701212

份有
专用
100100